

115 年臺南市游泳 C 級教練暨增能研習講習會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01 月 21 日字第 11417249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4 月 4 日

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1. 請至 [臺南市政府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](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)

[\(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\)](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)

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教練增能課程 600 元

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可加委員會 LINE-ID:0965429640

【委員會聯絡電話 0955066960 張瑞珍小姐】

八、報名資格：1. 年滿十八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
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（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）。

4. 娴熟游泳規則。

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
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
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
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照者（有效期限內）

十二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
2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
3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教練證照。

4. 報名費將作為講師授課費及工作人員費用，學員工作人員誤餐費，送交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作證照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日期課程 時間	4 月 3 日 星期五	4 月 4 日 星期六	4 月 5 日 星期日
08:00 09:00	報到&始業式 教練職責 與專業素養	基礎運動 心理學	蛙式訓練 動作分析
09:10 10:00	基礎運動 選才學	基礎運動 生理學	自由式訓練 動作分析
10:10 11: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游泳運動 專業用語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11:10 12: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運動團隊 經營管理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專業訓練計畫	運動情報 蒐集及分析	公開水域 安全與維護
14:00 14:50	專業訓練計畫	基礎運動 訓練學	公開水域 戰術運用
15:00 15:50	游泳運動規則	運動禁藥認知	術科檢定
16:00 16:50	游泳運動規則	蝶式訓練 動作分析	學科檢定
17:00 17:50	性別平等教育	仰式訓練 動作分析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臺南市崇明國中(臺南市崇明路 700 號)

115 年游泳 C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增能報名表

增能日期： C 裁 3/21 日共乙天 C 教 4/4 日共乙天